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专人、即时通讯工具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

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本次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